

國立宜蘭大學僑生獎學金實施要點

95年10月3日 95學年度第三次行政會議通過
103年1月21日 102學年度第九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3年10月7日 103學年度第5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5月26日 103學年度第16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9月20日 105學年度第4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8月1日 105學年度第23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6月5日 106學年度第20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7月4日 第75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
108年2月12日 107學年度第11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6月4日 107學年度第17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6月18日 第82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110年9月7日 110學年度第1次國際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年11月2日 110學年度第5次行政會議通過
110年12月7日 第97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
112年2月15日 111學年度第2次國際事務會議通過
112年4月11日 111學年度第12次行政會議通過
112年5月18日 第103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

- 一、 國立宜蘭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獎勵成績優秀僑生，特訂定「國立宜蘭大學僑生獎學金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 經費來源：
 - (一)每年循預算程序編列。
 - (二)教育部等其他單位補助本校之相關經費、其他募款或捐贈收入。
- 三、 申請資格：教育部國際及兩岸教育司登記在案之僑生，但其在校內、外有專職、領有教育部清寒助學金、領有教育部研究所優秀僑生獎學金、延修生，或前一學期受記過以上之處分者，不得申請本獎學金。
- 四、 獎勵項目及金額：
 - (一)學士班新生經海外推薦系統、個人申請、或聯合分發管道入學，且錄取志願為前二志願，第一學年之每學期可獲一萬五千元入學獎學金之獎勵。
 - (二)學士班僑生持本校前一學期成績單申請，依班級排名百分比核定，前百分之二十者，每月最高五千元，名額得依當年度預算彈性調整。
 - (三)碩博士班僑生持本校同學制前一學期成績單申請，至少修習三學分並依學業平均成績核定：八十五分以上者，每月最高六千元，每學期至多二名。
- 五、 獎勵期限：每學期核發六個月，應屆畢業生發放至畢業當月止。
- 六、 發放原則：僑生獎學金經核定後，按月發放；若因故休學、轉學、退學或開除學籍者，其獎學金應停止發給；已逾當月十五日者，不予追繳當月所發獎學金。
- 七、 審查方式：由本校僑生獎學金審查委員會進行審查，委員會成員由國際事務長、國際學生組組長及業務承辦人組成，進行資格審查，並依

當年度僑生人數及經費總額決定核發金額。

- 八、本要點經國際事務會議、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通過後，自一百一十一學年度起實施。